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凡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第14條及第15條之公職人員、關係人及機關團體，涉有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案件經派查後，提出調查報告者，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

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

### 三、分類標準

本表分類分為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本期提出報告數、本期審議通過數、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等4項。本期審議通過數又分為公職人員、關係人及機關團體等3目，以上3目均再細分為予以處罰、不予處罰及其他等3欄。

###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上期底之累計未審議通過之案數。

(二) 本期提出報告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經核批提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之案數。

(三) 本期審議通過數：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提報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案數。

1. 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規定之公職人員。

2. 關係人：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

3. 機關團體：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5條規定之機關團體。

4. 審議結果：

(1) 予以處罰：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6條至第19條規定，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為罰鍰處分者。

(2) 不予處罰：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相關規定，經監察院廉政委員會審議通過毋庸處罰或免予處罰者。

(3) 其他：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公職人員死亡、關係人死亡、解散、清算終結、機關團體裁撤、解散、清算終結或不屬於以上(1)、(2)項之審議結果。

(四) 迄本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係指迄上期底尚未審議通過數加本期提出報告數扣除本期審議通過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於次年2月底前，將前一年各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調查案件審議結果，依分類標準統計，彙製報表。

### 六、編送對象

本表填造1式1份，存監察院統計室。